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53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在保险单约定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上另行约定。